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園

被上訴人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明園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後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4年9月8日起變更為謝明園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全國商工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，自應由謝明園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惟謝明園及被上訴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說明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蔡宜蓁